附件 2

___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国家重大工业专项节能监察任务汇总表

申报单位: (盖章)

专项监察	行业(产品)	监察任务(家)	备注
	钢铁		说明 2020 年超标企业数
重点行业能耗专项监察	水泥(有熟料生产线)		说明 2020 年超标企业数
(含阶梯电价政策执行专项监察)	电解铝		说明 2020 年超标企业数
			其它行业请逐一统计说明
数据中心能效专项监察	数据中心		
2020年违规企业整改落实情况专项监察			
指定或委托组织实施的节能监察机构(1家)		(机构名称及开户单位、开户行及银行账户信息)	
结余节能监察补助经费(万元)			

- 注: 1.每家企业只允许安排一项专项节能监察任务,不得对同一家企业执行两项或两项以上专项节能监察任务;
 - 2.为避免重复统计,对 2020 年钢铁、水泥、电解铝行业违规企业的监察应在重点行业能耗专项监察中申报,并在附件 3 备注中注明;
 - 3.重点行业能耗专项监察中,同一家企业生产多种产品的应按一家企业申报,并在附件3注明。